

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7年5月17日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林俊傑

聯絡電話：(08)7535211 轉 5203 編號：107051701

屏檢指揮警破獲甲基安非他命製毒工廠 查扣毒品先驅原料 30 公斤聲押 5 嫌核准

本署前接獲某人以大量感冒藥提煉毒品先驅原料欲製造毒品等情資，檢察長林錦村即指派檢察官廖維中指揮偵辦，檢察官旋即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電信警察大隊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高雄查緝隊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等單位，組成專案小組共同偵辦。經持續偵蒐並掌握工廠確切位置後，見時機成熟，於民國107年5月14日晚間，在屏東縣車城鄉某路口逮捕4名製毒嫌犯，並在其等所駕駛之車輛上扣得第四級毒品氯麻黃鹼、氯假麻黃鹼（即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先驅原料）29.44公斤及丙酮、防毒面具、抽氣馬達、濾紙、漏斗、乳膠手套等製毒工具，復於屏東縣牡丹鄉某工寮之製毒工廠內逮獲製毒嫌犯1名，並扣得含麻黃素之塑膠袋7袋、氯磺、乙醚5桶、燒瓶、漏斗等製毒化學原料及器具。

經查，本案主嫌因見可透過販售毒品來獲取暴利，先分次向數名不知情之藥商外務員購買大量感冒藥後，所耗費竟高達新臺幣100萬元，旋即選擇偏鄉、人煙稀少之工寮進行提煉毒品先驅原料，不僅造成惡臭，需自備防毒面具以免中毒，更於警方攔檢時衝撞偵防車，導致警方不得已開槍警告嚇阻。足見嫌犯等人為牟取利潤，反而更需花費相當大之人力、物力成本，實屬異想天開，得不償失，益徵法網恢恢，注定賊星該敗。

檢察官訊後認被告汪○廷等5人涉犯製造第二級毒品未遂罪嫌重大，有事實足認所犯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有相當理由認渠等有逃亡、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，有羈

押之必要，於 107 年 5 月 15 日向法院聲請羈押，並經法院於翌日（16 日）均核准收押禁見。

本署將持續追查本案共犯及相關藥品、資金來源，以釐清案件全貌，並呼籲民眾切勿以身試法。

